

# 委托代理合同

(2026)粤华商汕律民诉代字第 号

甲方：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东龙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440507524597290W，法定代表人：纪泳杰。

乙方：广东华商（汕头）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 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东龙社区居民委员会与陈泽帆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委托乙方律师担任 发回重审一审程序 的代理人。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律师 谢晓芸 担任本案甲方的 发回重审一审程序 的代理人。

第二条 双方同意，乙方承办律师代理权限为：

**特别授权委托：**代为出庭参加一切诉讼事宜，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代为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进行和解调解，接受送达，代为提交及签收法律文书等。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通过电话、传真、会见等方式获得乙方办理本案的进度情况。

2. 有权向乙方了解有关本案的调查材料、代理意见，并可获取其复印件。

3. 应当真实、完整、全面地向乙方陈述案情，在举证期限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4. 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律师服务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律师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的律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责，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及其指派律师必须严格保守涉及本案的秘密，但为本案所需或国家机关依法要求的除外。

3. 若甲方单方终止履行本合同，已收取的律师服务费不予退回，且依本合同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

4. 若乙方发现甲方有意隐瞒、捏造事实、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律师服务费不予退回，且依本合同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

5. 乙方有权拒绝超出委托权限之外的或与本案无关的代理（辩护）要求。

6. 乙方所指派的律师因客观原因确需更换承办律师时，需经甲方同意，对同一法律服务事项乙方不得重复收费，乙方有权指派其中任何一名律师（出庭）参加诉讼。

第五条 律师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及《广东省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的有关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双方自愿、充分协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玖仟元（¥9000.00）作为本案程序的律师服务费。案件进入其它程序，应另行办理委托手续及支付律师服务费。

2. 交费方式：甲方应于签订本协议之日起3日内支付律师服务费。

3. 甲方逾期支付律师服务费，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双方约定，无论以以下任何方式结案，甲方均应按上述约定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

- (1) 人民法院以调解、裁定、判决方式结案。
- (2) 甲方与对方自行庭外和解。
- (3) 甲方撤回起诉。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案约定的发回重审一审程序完结。

第八条 甲方的联系地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东龙金南五横10号，联系电话为：0754-88829801。若甲方变更地址应及时告知乙方所指派的律师，并应由乙方书面签知。

第九条 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应由委托人支付的法院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律师事务所代委托人支付的其他费用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第十条 其他约定：1、本案证据材料全部由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根据甲方提供证据材料尽责履行诉讼程序，甲方不能因证据材料瑕疵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被驳回诉求、撤诉等诉讼结果而对乙方有任何意见。2、因本案系以甲方名义招标委托代理，故以甲方名义签订此委托代理合同，后续本案诉讼起诉主体实际以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东龙社区居民委员会名义进行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乙方：广东华商（汕头）律师事务所

日期：2026年5月20日

